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69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北远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工业广场内。拟建设1间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5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44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进一步优化施工平面，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活动范围之内。应采取场地硬化、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过程中，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 00至次日6: 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3、本项目只储存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暂存时废矿物油采取密封镀锌铁皮桶桶装后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要求分类分区存放，并粘贴规范的标识标签。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危险废物暂存库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强化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按照《报告表》要求，建立事故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0年12月10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0年12月10日印发